



正本

No: 2020TJL144J

检 验 报 告

辽宁
报

样品型号名称 9YH-1.25A6 型圆草捆打捆机

生 产 者 辽宁海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 产 厂 辽宁海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辽宁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辽宁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在原印章处重新加盖对应印章的无效。
3.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7. 一般情况，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地 址：沈阳市黄河北大街 88-12 号

邮政编码：110034

电 话：024-86518601

电子信箱：lnnjjgz@163.com

辽宁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2020TJL144J

第 1 页 共 7 页

样 品 名 称	圆草捆打捆机	生产者 名 称	辽宁海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样 品 型 号	9YH-1.25A6	注 册 地 址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新城街道太子岛村
样 品 数 量	1 台	生产厂 名 称	辽宁海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样 品 编 号	HK20216	注 册 地 址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新城街道太子岛村
生 产 日 期	2020 年 6 月	样 品 等 级	合格品
样品取得方式	企业供样	抽 样 基 数	/
抽/供 样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抽/验 样 地 点	公司成品库
到 样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检 验 时 间	2020.10.20-2020.11.06
检 验 地 点	辽宁海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辽阳市文圣区小屯镇		
主要检测设备	SJ9-2II 计时器、卷尺、电子吊秤等		
检 验 依 据	DG/T 043-2019《打（压）捆机》		
检 验 结 论	经过检验，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符合大纲要求；安全性检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适用性检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可靠性检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备 注			

批准人:

王学祥

审核人:

郭浩

项目负责人:

李凯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08 日

1. 样品照片



9YH-1.25A6 型圆草捆打捆机

2. 试验条件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测定结果
1	地形	/	地势平坦
2	地块面积	m ²	30000 (100×300)
3	物料品种	/	玉米秸秆
4	草条特征	/	玉米秸秆与残茬条状铺放
5	铺放质量	/	中等草条
6	草条宽度	cm	172.8
7	草条厚度	cm	39.3
8	每米草条质量	kg/m	14.7
9	草条(作物)含水率(%)	/	19.0%
10	环境温度	℃	20.0~21.6
11	环境湿度(%RH)	/	52.2~53.9
12	配套动力	kW	111.85
备注	/		

辽宁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2020TJL144J

第 3 页 共 7 页

3. 一致性检查

表 1 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1	型号名称	/	9YH-1.25A6 型圆草捆打捆机	一致	9YH-1.25A6 型圆草捆打捆机	+
2	挂接方式	/	牵引式	一致	牵引式	+
3	捡拾宽度	mm	2200	允许偏差为 3%	2208	+
4	喂入口宽度	mm	/	允许偏差为 3%	/	/
5	捡拾器结构型式	/	弹齿式	一致	弹齿式	+
6	喂入器结构型式	/	转子式	一致	转子式	+
7	打结器类型	/	/	一致	/	/
8	打结器数量	个	/	一致	/	/
9	压缩室截面尺寸 (宽×高)	mm	/	允许偏差为 3%	/	/
10	压缩室成捆机构型式	/	滚筒式	一致	滚筒式	+
11	压缩室宽度	mm	1250	允许偏差为 3%	1250	+
12	压缩室直径	mm	1210	允许偏差为 5%	1208	+
13	卷压工作部件数量	个	18	一致	18	+
14	卷压滚筒直径	mm	222	允许偏差为 3%	220	+
15	捆扎方式	/	缠网	一致	缠网	+
16	配套动力范围	kW	111.85-150.59	一致	111.85-150.59	+

辽宁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2020TJL144J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续完)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17	配套发动机 (电动机)额定功率	kW	/	一致	/	/
18	配套发动机 (电动机)额定转速	r/min	/	一致	/	/
19	驾驶室型式	/	/	一致	/	/
20	变速方式	/	/	一致	/	/
21	驱动方式	/	/	一致	/	/
22	制动器方式	/	/	一致	/	/
23	轴距	mm	/	允许偏差 为 3%	/	/
24	导向轮轮距	mm	/	允许偏差 为 3%	/	/
25	驱动轮轮距	mm	/	允许偏差 为 3%	/	/
26	导向轮轮胎 规格	/	/	一致	/	/
27	驱动轮轮胎 规格	/	/	一致	/	/
28	履带型式	/	/	一致	/	/
29	履带宽度	mm	/	允许偏差 为 3%	/	/
30	履带接地长	mm	/	允许偏差 为 3%	/	/
31	轨距	mm	/	允许偏差 为 3%	/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辽宁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2020TJL144J

第 5 页 共 7 页

4. 安全性检验

表 2-1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安全 防护	危险件防护	/	主传动机构、链轮、带轮、传动带、链条等外露动力传动部件及牵引杆、捡拾器、喂入器、后尾门等应有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10395.20 的规定。	符合要求	+
		过载保护	/	捡拾器、喂入器的传动机构及液压系统应有过载保护装置， <u>以电力为动力的打（压）捆机应有防漏电保护装置。</u>	符合要求	+
		进入工作位置的梯子（自走式）	/	梯子踏板应使用锯齿板焊接，以防止形成泥土层。 脚踏板宽度 ≥ 300 mm。 脚踏板深度：梯子后面有封闭板的 ≥ 150 mm，无封闭板的 ≥ 200 mm。	/	/
		扶手/扶栏（自走式）	/	扶手/扶栏的横截面尺寸 25 mm~35 mm。 除连接处外，扶手/扶栏的后侧放手间隙 ≥ 50 mm。	/	/
		操作者操纵装置（自走式）	/	关键操纵装置附近应粘贴以适合操作者的文种描述的操作符号。 所有操纵装置周围应有最小 25mm 的间隙。	/	/
		挤压和剪切部位（自走式）	/	操作者坐在座位上，手或脚触及范围内不应有剪切或挤压部位。 钣金件不能有锐角。	/	/
		驾驶室紧急出口（自走式）	/	驾驶室至少应有两个在不同面上的紧急出口。 紧急出口横截面应至少能包容一个 640 mm 长轴、短轴为 440 mm 的椭圆 驾驶室前挡风玻璃应有 3C 标志。 使用安全玻璃作为紧急出口的，应在便于取卸的位置配备能敲碎玻璃的工具。	/	/
		排气管（自走式）	/	散热器、发动机排气管道应加防护或隔热装置。	/	/
		蓄电池（自走式）	/	蓄电池的非接地端应加以防护，以防止意外接触及与地面短路。	/	/

辽宁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2020TJL144J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2-2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安全防护 光、声信号系统及灯光装置（自走式）	/	照明装置：至少应安装前照灯 2 只、前转向灯 2 只、后转向灯 2 只、倒车灯 2 只、制动灯 2 只、示廓灯或标识、警示灯、仪表灯、反光标志，且显示正常。同时可根据用户需要选装雾灯。至少设置两块有效的后视镜，每侧一块。 信号装置：各有关光、声信号指示、监视系统如：转向、燃油表、水温表、电压表、机油压力警告灯、倒车声响装置、回复反射器等应灵敏、工作正常。	/	/
2	安全信息	/	在捡拾机构、传动机构等对操作者存在危险部位的明显位置处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规定的要求。	符合要求	+
		/	使用说明书应给出或指出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和安全标志的内容、说明及粘贴位置，其内容至少应包括： a) 重新启动打捆机前应关闭防护装置； b) 喂入机构相关的挤压、剪切、缠绕点； c) 液压管路破裂的风险； d) 液压系统的允许压力； e) <u>为避免打捆装置堵塞需要使用合适的捆绳；</u> f) <u>捆绳设置以及捆绳断裂时打结器穿绳和起动应遵循的规程；</u> g) 触及打捆组件、后尾门、草捆推出机构的相关危险，打捆机作业中需保证周围无旁观者； h) 定期对打捆机进行保养对保证操作者安全非常重要； i) 防止堵塞发生的使用条件； j) 清除打捆机堵塞的相关危险和清理堵塞需遵循的规程； k) 人工清理任何堵塞前需切断动力源； l) 剪切螺栓损坏后，需及时更换相同特性的新螺栓； m) <u>对人工启动打捆机构的圆捆机，在打捆机旋转时人工打捆相关的危险；</u> n) <u>更换刀片时必须遵循的规程；</u> o) 卸载圆草捆时需注意坡度的方向。	符合要求	+
3	安全装备（自走式）	/	打（压）捆机上应备有灭火器并置于易于取卸位置上。	/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验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 合格指标中带“____”的内容对该机型不适用，并在检查结果中划“/”；				

辽宁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检验报告

2020TJL144J

第 7 页 共 7 页

5. 适用性检验

表 3 样品适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草捆密度	kg/m ³	≥90	192.7	+
2	成捆率	/	≥99%	100%	+
3	适用性用户意见	/	调查项被评价为“好”、“中”两项之和与总项数的百分比不小于 80%	100%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验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6. 可靠性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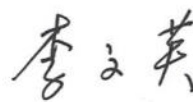
表 4 样品可靠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样机 1	样机 2	
1	有效度		/	≥98%	100%	/	+
2	用户满意度		/	≥80 分	100 分	/	+
3	故障情况	生产查定	/	在生产查定中均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及安全事故。	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及安全事故	/	+
		用户调查		在用户调查中均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及安全事故。	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及安全事故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验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 样机为 1 台时，填写“样机 1”栏，在“样机 2”栏填写“/”，大纲规定检验样机为 1 台。						

报告编写人：



报告校核人：



2020 年 11 月 08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